

丰收贷记卡权利质押合约

甲方（出质人）：

乙方（质权人）：

为保证人乙方债权的实现，甲方自愿为_____ [以下简称被保证人，有效身份证件号或单位注册号（或编号）为_____]，以自有财产向乙方领用丰收贷记卡提供质押担保。经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定义：本合同所称担保人系指丰收贷记卡单位卡持卡人和个人卡持卡人。

二、担保范围：被担保人根据其乙方所签订的编号为_____的《丰收贷记卡领用合约》项下因丰收贷记卡而发生的全部债务（包括透支的本息、超限费、滞纳金、追索费等）和乙方实现质权的费用。上述债务的担保以权利价值为限。

三、还款顺序：偿还顺序为先偿还上期的贷款，后偿还本期贷款。还款的顺序均为费用、利息、取现（含转账）、消费（同等条件下，按透支时间先后顺序）。

四、甲方出质的权利仅限发卡机构辖内网点签发的整存整取定期存单，并由本合同项下的出质权利清单载明，该清单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五、甲方陈述与保证：

（一）甲方确认已知悉并理解《浙江省农村合作金融机构丰收贷记卡章程》、《丰收贷记卡领用合约》和本合约文本，并在对被担保人的资信状

况与用卡动机充分了解的情况下，自愿为其进行担保；

(二)甲方确认对质押权利享有完全所有权或处分权，出质行为真实、合法，并已履行必要的审批手续；

(三)如实说明质押权利的状况；

(四)将出质的权利凭证于____年__月__日移交乙方占有。

六、甲方不得转让出质权利。

七、甲方发生质押权利权属争议或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、住所（地址）等变更情形的，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。甲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，应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。

八、甲方出质的整存整取定期存单在《丰收贷记卡领用合约》有效期内到期的，乙方有权将整存整取定期存单作为自动转存处理。

九、持卡人透支期限届满不履行债务的，乙方有权兑现或以其他方式依法处分出质权利，并以所得款项优先受偿。

十、甲方若需提前终止本合同，应向乙方提出书面申请，俟被担保人另行提供了经乙方认可的担保或被担保人销户后，本合同方可解除，但甲方对合同解除以前被担保人债务仍承担清偿责任。

十一、甲方的担保责任不因《浙江省农村合作金融机构丰收贷记卡章程》所依附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修改、章程的修改、对被担保人收费项目或标准的变化、利率的调整、被担保人中途换领新卡、被担保人数的增减、被担保人信用额度的调整等情形而改变。

十二、本合同不因乙方与被担保人所签订的《丰收贷记卡领用合约》的无效而无效。

十三、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提起诉讼的，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。

十四、本合同自权利凭证交付之日生效，至持卡人丰收贷记卡销户之日终止。

十五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甲乙双方可另行签定补充条款作为本合同附件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十六、甲方提供质押的权利清单如下：

证件类型	证件号码	质押票证账号	质押票证币种	质押票证金额	质押票证类型	质押票证凭证号	质押票证出质日	质押票证到期日

甲方（签章）：

乙方（签章）：

签约日期：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： 年 月 日